

## 化學系大學部選課注意事項

1. **初修必修課程不得跨班修習。**
2. **停修不得暑修。**
3. **重修可以跨班修課。**
4.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重修微積分(2 學分)，可修習本系上學期所開微積分(2 學分) 或外系微積分(上)(2 學分或 3 學分)抵免;重修普通物理(2 學分)者，可修習本系下學期所開普通物理(2 學分)或外系普通物理(一)(2 學分或 3 學分)抵免。
5. 重修專業必修課程除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普通物理實驗課程可選修本系或外系皆可，其餘專業課程皆須重修本系所開課程。
6. 大一、大二同學如要選修本系大三、大四課程，須經授課教師同意，才能選課。
7. 院通識必修規定：**須修習院通識必修「科學與倫理」課程始准畢業**，自大二起於畢業前修習完畢。
8. 104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**必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**。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。【不含英文(一)、(二)、英語聽講(一)、(二)、實用 英文(一)、(二)、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(一)、(二)、英語檢定技巧(應外系學生除外)】。本系所開「**化學英文**」、「**進階化學英文**」為全英語課程。
9. **自 109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「自由選修」學分應達 16 學分以上**，且學習範圍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 課程、磨課師(MOOCs)微學分課程(每門課程 1 學分，至多認列 6 學分)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(至多 2 學分)。
10.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**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**，始准予畢業。通過後，請檢附成績單至語言中心登錄才符合畢業資格。
11. 大四同學有興趣選修進階專題研究(一)(二)課程者，請同學自行上網加選。
12. 欲抵免研究所課程，請選”碩士班課碼”且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。